

公司分割股東取得新設公司新股應無歸課所得稅問題

發文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92.06.10. 臺稅一發字第0920453014號

發文日期：民國92年6月10日

- 二、關於公司分割後，其股東取得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所發行新股，同時減少其在被分割公司之股份，其股東取得之股份面額若大於減少之股份面額，超過之金額是否為已實現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股利所得而需課徵所得稅乙節，查被分割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由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分割公司，並由被分割公司將該取得之股票轉予股東，被分割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準此，被分割公司股東取得該公司所轉予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股票，係取回被分割公司發還之股本，並無所得發生，應無歸課股東所得稅問題。
- 三、關於股東原持有被分割公司發行之緩課股票，於公司分割時繳回並換取既存或新設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可否繼續適用緩課優惠乙節，因公司分割，乃企業組織調整行為之一種，基於租稅中立及股東經濟行為延續性考量，可比照合併之相關規定，准許被分割公司股東以原持有之緩課股票，換取既存或新設公司新發行之股票部分，繼續適用緩課優惠。